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书见附件）。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4月10日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推荐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

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其他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 被推荐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被推荐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被推荐人无刑事处罚证明；
- (5)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股东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持股凭证。

3、推荐文件送达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专人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 专人送达，在2014年4月1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 邮寄送达，在2014年4月1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名称：

推荐人证件号码：

推荐人持有股数：

推荐人联系方式：

被推荐人姓名：

被推荐人年龄：

被推荐人性别：

被推荐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被推荐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被推荐人的简历：（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4年 月 日